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帝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原訴字第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黃帝淯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暨受授物件。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於115年3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均仍續存，乃裁定自115年3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（註：原審已依職權主動裁定自115年2月10日起，對被告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暨受授物件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深具悔意並坦承犯行，擔保絕不再犯，且本已持續中古車買賣之正當工作長達5年，則被告自無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；又因被告之父母均已亡故而與姑姑、妹妹相依為命，必不會逃亡，職是，被告實際上並無羈押原因。況被告於本案並非主謀而僅分擔較輕微之角色，以本案業已辯論終結，釋放被告顯然不會影響宣判程序

之進行，自亦再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為此求予將原裁定撤銷，改命被告定期前往派出所報到，讓被告得以在外工作俾籌款賠償被害人李侑庭（下稱被害人）等語。

三、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（含嗣後之刑罰執行）得以順利進行；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；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、執行或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，再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參與「悟空」所發起之詐欺集團，而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共同以分飾（假）員警等手法，於114年11月14日向被害人詐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款項得手等情，乃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且有共犯及被害人之陳述可稽，是被告乃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重大。

㈡被告就原裁定所稱「被告於案發後曾向集團成員表示要去住網咖、故意將車子停在別的地方，怕追車」一情，未予爭執；再參諸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顯示：被告前因案遭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得聲請易科罰金）確定後，乃經發布通緝始到案接受執行，暨被告現除本案外，至少尚有3件詐欺案件經起訴刻在法院審理中各節，已足徵被告乃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等羈押原因。被告以首揭情詞抗辯自己要無羈押原因，並無足取。

㈢本案詐欺犯行非但具有集團性，且被告與其他集團成員間分工縝密，尤以本案被害人被害金額乃逾百萬元，而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，若未對被告施以羈押，實難有效防免其逃亡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，則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堪認確有對被告施以羈押之必要性。被告空言否認，同無足取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於訊問被告後，審閱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偵查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涉嫌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3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為原審法院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結論經核並無違誤。職是，被告首揭抗告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